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3.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元/股~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8,43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77,8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314,308.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277,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314,3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12万股至88.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至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6,289,440.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4-040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0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6%,最高成交价为1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已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15,260.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拟设立"上海联影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拟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其目的仅为赋能公司主业,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自身发展需求分析而做出的慎重决策,随着国内公立医院设备租赁政策的逐步放开,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预计通过融资租赁形式销售占整体销售比例不超过5%,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须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牌照。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拟在上海嘉定区设立"上海联影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新公司主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新公司后续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须申请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牌照,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影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人员安排:执行董事GUOSHENG TAN、监事王洋、总经理王建保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新公司后续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须申请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牌照。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1、行业政策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肯定了融资租赁在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采购大型医疗设备业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与租赁公司的合作。2020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指出"公立医院确需借入或融资租赁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2020年6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重点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器械在内的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导向的产业领域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2023年底,广东省政府发布《在我省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为加快先进设备购置、缓解财政一次性支出压力,提升相关医疗服务能力并补齐短板,在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设备租赁试点,到2024年要全面推广至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从上述政策内容可以看到,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融资租赁监管要求,有望在业务开展实践中采用,进而推动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

2、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必要性

相比分期收款模式,融资租赁业务更能保障设备厂商在分期收款/融资租赁期间的运营风险。分期收款为买卖行为,设备所有权归属买方,设备厂商仅有按期收取款项的债权,为买方的一般债权人。融资租赁模式下,设备所有权归属出租方,在租赁方无法支付款项的情形下,出租方有权回收设备并通过合法转售或者拆解为备件等方式以减少损失,而在分期收款情形下,由于设备所有权已归属买方,厂商无法通过回收设备来弥补损失。融资租赁模式下,出租人可以采取更为丰富的增信手段,加强交易的风险管理;出租人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上对交易进行登记公示,明确所有权人,以避免承租人私自将租赁物进行处置,损害出租人物权的情形;出租人还可以申请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送交易数据,加大承租人的违约成本以提高其还款意愿。

其次,融资租赁模式下对于租赁期满设备的处置更为灵活。传统买卖模式下,设备使用年限届满后,买方通常有需求更换更为高端设备,需要额外花费时间和精力处置现有设备以腾出相应空间,同时设备厂商一方面拥有翻修和处置二手设备能力,另一方面为避免核心部件流入市场,亦有一定回收到期设备的需求,而相关交易的达成仍需花费一定的成本。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关于设备残值的处理可在期初灵活约定(如约定租赁期满设备仍归属出租方并由出租方负责拆除),则可避免租赁到期后双方额外交易的相关成本。

综上,本次投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其目的仅为赋能公司主业,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自身发展需求分析而做出的慎重决策,随着国内公立医院设备租赁政策的逐步放开,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融资租赁收入确认原则

新公司以直租模式为主,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设备生产商、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三方,设备生产商是产品的销售方;融资租赁公司是产品的购买方和出租方;终端客户是产品的承租方和使用方。融资租赁公司从设备生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

新公司在联影医疗合并体系内,从合并报表角度出发,联影医疗既是设备生产商也是出租人,租赁通常于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开始,为租赁开始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四十二条,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

因此从合并角度,联影医疗应于租赁开始日确认设备销售的收入及成本,并于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确认租赁利息收入。融资租赁销售与普通直销收入均以设备运送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安装测试完成,并经终端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2、融资租赁业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如上所述,从公司合并报表角度出发,融资租赁销售与普通销售在运输及安装义务、维保责任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因此,终端客户是否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并不影响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2)与普通销售分期收款模式相比,融资租赁业务下的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金额相同,实质上均为合同约定未来期间收款金额的折现值。

(3)融资租赁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后续计量列示。融资租赁模式下,未实现融资收益将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为主营/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普通销售模式下,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收款期内确认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两者仅列示科目不同,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同。

3、融资租赁业务对财务的影响

以2023年数据为例,公司2023年境内超过一年期分期收款业务涉及销售收入约6,800万元,约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0.6%。假设相关业务均采用融资租赁业务形式,其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随着国内公立医院设备租赁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预计通过融资租赁形式销售占集团整体销售比例不超过5%。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牌照,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投资需先设立一般性的租赁公司,再按照融资租赁试点审批流程,增加融资租赁业务,从而达到从事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最终投资目的,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新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紧密关注新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于2024年6月2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后续增持计划:高泽林先生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及后续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5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

本次增持前,高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于2024年6月2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增持前,张冠玲、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六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4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本次增持后,六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7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高泽林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5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股份发行、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前,公司六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4.36%的股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聚焦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不超过3亿新西兰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07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07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即公司可以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且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24年度担保授权")。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担保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1934年1月	/	新西兰	/	/	家电

注:2024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628,277.49	216,885.46	153,501.32	-	411,392.03	35%	163,183.02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ICBC	不超过0.8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BOC	不超过0.82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CCB	不超过0.82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ANZ(新加坡)	不超过0.5亿新西兰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并在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	否	不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2024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27,78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650
2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923
4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94,649
6	Candy S.P.A.	459,702
7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487
8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37,302
9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131,070
合计		1,427,782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30日外汇汇率折算。

自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07)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新增提款2亿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一、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确定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管理。

根据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24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0,650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具体数量届时根据受让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一期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232,394股,回购均价22.58元/股(不含交易手续费等)。

据此测算,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从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购买31,266,608股股票,购买均价22.58元/股,金额706,000,008.64元(不含相关手续费及税费支出)。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于近期按前述价格和股数办理该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确定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10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目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正在签署中,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全文)。

根据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8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若需)后,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55,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5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期间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行权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本行权期已结束。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的比例
曾学周	董事、总裁	30.00	0.00	0.00	0.00%
陈庆辉	董事	28.80	0.00	0.00	0.00%
王泉	董事	6.00	0.00	0.00	0.00%
梅晓阳	副总裁	15.00	0.00	0.00	0.00%
孙卫东	财务总监(离任)	6.00	0.00	0.00	0.00%
孟卓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小计(87人)		233.70	0.00	0.00	0.00%
合计		325.50	0.00	0.00	0.00%

注:孙卫东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孙卫东先生仍在公司任职。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执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3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48.26万元。

●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048.26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48.26万元,其中已收到金额为764.75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2,283.51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时间	获取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6月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520.00
2	2024年6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756.03
3	2024年6月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527.48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助(共计9笔)						与收益相关	244.75
合计							3,048.26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未收到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3,048.2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3,048.26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